

正修科技大學兼任系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92.08.13 核定

93.08.11 修訂

101.07.05 修訂

105.05.02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建立系別責任制之有效心理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及聘任資格：同時符合以下兩資格者，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推薦參加遴選
 - (一) 本校現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具國內外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等相關所、系、組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具國內外社工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。
 - (二) 需擁有下列執照其中之一者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。
- 三、聘任方式
 - (一) 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所需輔導人力及推薦人選，呈報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二) 兼任系輔導老師聘期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四、兼任系輔導老師工作項目
 - (一) 每週排定值班時間四節。
 - (二) 須恪遵輔導專業守則。如：維護個案之福祉；保密；避免情感反轉移；超越輔導能力必須轉介等(細則詳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最新修訂之「專業倫理守則」)。
 - (三) 每學期須參與期初、期末輔導工作會議，知悉學期輔導策略目標。
 - (四) 需參與個案行政會議及個案督導會議，並協助導師發現需輔導之學生，了解學生狀況後視學生需求評估導師持續關懷或轉介學生輔導中心，並協助後續追蹤工作。
 - (五) 每學期須參與學生輔導中心辦理之活動至少達 30 小時，其中個案研討會或輔導知能研習至少須達 6 小時。
 - (六) 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，如：班級輔導、輔導股長會議

及其他輔導相關會議等。

- 五、兼任系輔導老師津貼，每月核發新台幣 5,500 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
- 六、兼任系輔導老師每學年由學務處考核其工作狀況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學務處呈報續聘。
- 七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